

員山鄉立幼兒園收托作業要點

102年1月24日施行

- 第一條：員山鄉立幼兒園為落實兒童福利及提昇教保功能，特制定本要點。
- 第二條：本要點指揮監督單位為員山鄉公所，執行單位為員山鄉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幼兒園）。
- 第三條：幼兒園收托幼童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年齡滿3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以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為優先托育，招收名額依宜蘭縣政府規定之每班收托名額及各分所實際缺額情形，每學期開始前於本幼兒園及鄉公所公告之。
 - 二、幼童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設籍員山鄉，報名名額若逾收托名額時，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三、無罹患法定傳染病、癲癇、精神病、開放性肺結核及其他危險性等疾病之幼童。
- 第四條：本幼兒園教保服務，每一學年度分上、下學期，除例假日及每學期兩週教學準備週外，並無寒暑假，本幼兒園並配合政府政策實施週休二日制。
- 第五條：幼童到所或離所，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接送為原則。（本幼兒園未設置交通車接送）。
- 第六條：幼兒園收費類別及標準依據『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理』訂定，項目如下：
- 一、學費：每名幼童每月學費依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以不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3分之1為收費標準；學費於每月15日前收取。
 - 二、代辦費：以辦理幼童餐點、教保及教學活動材料等必要之費用，得以代收代付方式，酌收代辦費用。項目包括「點心費、午餐費、雜費、學習材料費、活動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等」。
- 前項費用依宜蘭縣政府訂頒標準訂定。
- 第七條：上述各項費用由鄉公所統一印製收據按月收取，全數繳交鄉公所公庫，以實收實支為原則，不得移作他項用途。

第八條：幼兒園收費類別及退費標準如下：

收費類別		退費標準
每月收費	學費	1. 新生試讀：以 2 天半日托育為原則，不予收費。 2. 採全月收費，未逾每月教保服務日數 1/3 提出退托申請者，退還 2/3，逾每月教保服務日數 1/3 未逾 2/3 者，退還 1/3。逾 2/3 者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 3. 暫時休學者須事先告知老師予以扣抵月費或退費，未告知者不予退費。 4. 學童因感染法定傳染病（如腸病毒、水痘等），需全班停課及強制在家休息者，其月費依其停課天數於隔月予以抵扣之方式或退費辦理（每月以 30 日計）
	代辦費	採全月收費，未逾每月教保服務日數 1/3 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 2/3，逾每月教保服務日數 1/3 未逾 2/3 者，退還 1/3。逾 2/3 者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
	雜費	不予退費
每學期收費	代辦費	保險費 按月退費，依據縣府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之金額。
	活動費	不予退費
	材料費	不予退費

第九條：收托之幼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幼兒園得逕行退托。

- 一、無故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達 10 日以上經催告仍未繳納者。
- 二、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第十條：本幼兒園各項費用之收繳，幼童家長須配合至指定行庫設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代繳。

第十一條：本幼兒園為促進幼童身心發展，施以適當之教保，養成良好習慣，啟發其初步生活智能為目的，各項教保措施得請家長妥為配合，以確保幼童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發展。

第十二條：本幼兒園得視教學情況或幼童發展需要增設輔助課程之教學（在家長同意下酌收必要費用）。

第十三條：本要點陳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